

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

按時計薪人員勞動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書人：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雙方同意訂立勞動契約，約定條款如下，以資共同遵守：

一、 契約期間

本契約為繼續性工作之不定期契約。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
_____ 日起僱用。

二、 工作地點

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，於甲方指定之工作場所（地點：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，或甲方指定之其他相關地點）執行職務。

三、 工作內容

乙方之工作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：

1. 校園修繕及維護工作。
2. 修剪花木與環境綠美化整理。
3. 大門守衛支援與門禁安全協助。
4. 其他由甲方指派及臨時交辦之工作。

甲方得視業務需要及乙方體能與能力，在合理範圍內調整乙方之工作內容。

四、 工作時間

乙方為按時計薪之部分工時人員。乙方每天正常工作時數為四小時，視甲方工作需求，經乙方同意後，可彈性調整，惟每天工作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工作

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若遇特殊情況需延長工時（加班），應經雙方同意，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加班費。

五、 工資給付

1. 本契約為按時計薪，每小時工資為新台幣貳佰元整。
2. 工資結算週期為每月一日至月底，甲方應於次月 15 日以前發放前月工資。
3. 發放方式：由甲方匯入乙方指定之臺灣銀行機構帳戶。

六、 例假、休假及請假

乙方之例假、休息日、特別休假及請假等相關權益，悉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部分工時人員之特別休假依其工作時間比例計算。如乙方未能於正常工作時間到校服務，應事先辦理請假手續，俾利甲方進行工作安排。

七、 保險與退休金

甲方應於乙方到職日，依法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為乙方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專戶。如乙方另有其他因素不再本校投保健保，可提出申請雙方協議後定之。

八、 職業安全衛生與工作守則

甲方應依法令提供安全與衛生之工作環境。乙方應嚴格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甲方所訂定之各項工作規則、安全衛生守則。乙方於執行修繕或園藝工作時，應確實使用必要之安全防護具。

九、 契約終止與附則

1. 雙方終止勞動契約，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甲方若依法資遣乙方，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發給資遣費。
2.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勞動相關法令及甲方之工作規則辦理。
3. 本契約一式兩份，由甲、乙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，並各執一份為憑。

甲方

機關名稱：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

校長：葉方琦

統一編號：59157626

地址：彰化縣福興鄉復興路 78 號

聯絡電話：04-7772037

乙方

姓名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